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丽娟)

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10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丽娟	10	10	0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3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	----	-------	----	--------

1	2023年4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年6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3年7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3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3年10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3	2023年10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4	2023年11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关于合资成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6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7	2023年12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自身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本人对需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及分析，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进行审核，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依法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及财务部门等就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各个方面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关注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4、据实询问公司年报及审计相关事项，维护股东权益

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除此之外，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还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5、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

2023年，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

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3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四、培训和学习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姓名	梁丽娟
电子邮箱	liangli@hp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

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特此报告。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丽娟

2024年4月22日